

# 投票政策

- 本公司積極行使投票權，依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」原則五，凡持股比例超過 1%即參與股東會議投票，配合證券交易所推廣公司治理政策，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方式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。
-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，基於純財務投資立場，除依保險法第146-1條規定，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，故而採取棄權處理，其餘各項議題，投票前內部會逐項研究討論議案支持與否，如相關議案屬違反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者，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，將不予支持，其餘在符合本公司ESG指標與不違背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的前提下，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、且多屬於經營上必須揭露之重大議題，原則上予以支持，例如，財務及經營上例行呈報之議題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(投票原則詳如下表)。

投票原則	
棄權	依循「保險法」第 146-1 條規定，不參與董監改選之議題。
反對	如相關議案觸及本公司ESG關鍵議題，且在投票前無法與經營團隊取得共識者。
贊成	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，且經審慎評估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之事宜者。